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鍾育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及
- (2) 王宏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鍾育華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育華先生

鍾先生，51歲，於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透過其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已累積豐富的食品相關業務管理經驗。

鍾先生擔任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為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冷凍蔬菜及冷凍生肉產品供應商。彼現時亦擔任廣州戈雲若干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該等集團公司於業內開展多項業務活動，範圍包括食品儲存及冷凍食品配送、肉類及蔬菜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鍾先生亦為本集團關聯方廣州戈雲的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關聯方交易已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附註22作出披露。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而建景創投則由鍾先生擁有38%權益、歐女士擁有32%權益及鍾先生其他家庭成員合計擁有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建景創投持有的全部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在中國成立並在鍾先生擔任董事、監事、法人代表及／或管理層期間解散的企業實體或公司（「實體」）：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業務性質 | 解散程序性質 |
|--|-----------|--------|
| 廣州威詠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威詠」） | 服裝產品批發 | 吊銷未註銷 |
| 廣州市千島美食有限公司 | 食品產品貿易 | 註銷 |
| 東莞市虎門淮漢時裝廠 | 成衣產品生產及銷售 | 註銷 |
| 運興泰(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運興泰(深圳)」） ^(附註) | 食品進口及貿易 | 註銷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運興泰有限公司不再擁有運興泰(深圳)的任何權益。

據鍾先生確認，廣州威詠於緊接吊銷前仍具償債能力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就其所知悉，廣州威詠的吊銷並無引致針對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據鍾先生確認，已吊銷營業執照的廣州威詠於當時已無實際業務營運並處於非營運狀態。

就已註銷的實體(「已註銷實體」)而言，鍾先生已進一步確認(i)註銷乃透過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作出，因已註銷實體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營運；(ii)並無就上述已註銷實體而針對彼提出的任何索償；(iii)上述已註銷實體於註銷前或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v)上述已註銷實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亦無任何關係；(ii)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盟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宏亮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乃彼需要專注進行其他業務。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王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歐紅蓮女士及鍾育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